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2日下午14:30时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郑彬先生、李青原先生、梅建明先生为现场表决，赵海涛先生、刘波先生、郭韶智先生、洪葵女士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广济药业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大力发展武汉医疗器械配送业务及商业贸易业务，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申请授信2年期1.2亿元综合授信，批复明细如下：授信批复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汇票包贴等，借款期限1年期，年利率不超过3.5%（实际利率以银行最终确定为准），额度在2年内循环使用。广济药业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